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2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王浩

被告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傳松

被告 陳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6頁)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見本院卷第28-38頁)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林瀚章